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后，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uzho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玉周

2022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浩

2022年12月20日